

台、韓、日、美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

中華民國 101 年

單位：%

年齡別	中華民國	韓國	日本	美國
45~49 歲	78.7	80.5	86.0	81.7
50~54 歲	67.7	77.0	84.2	78.8
55~59 歲	52.5	69.7	78.3	72.5
60~64 歲	32.6	57.8	60.5	55.2

三、鑑於中高齡勞力開發，可緩和未來勞動人口劇減對勞力市場穩定之影響，爰建請行政院儘速責成相關單位，研擬中高齡勞動力開發方案，以未雨綢繆，避免未來勞動人口據減重創我國經濟。

提案人：李貴敏 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蔡錦隆 呂玉玲 詹凱臣 盧秀燕 張嘉郡

孔文吉 王育敏 吳育仁 江惠貞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惠貞委員等 19 人，鑒於近來我國銀行發卡機構所核發之信用卡，未確實依照持卡人風險落實差別利率訂價政策以及定期檢討利率。另外，屬於信用卡相關業務之金融消費者陳情及申訴案件屢見不窮且遲未改善，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本院委員李桐豪等建請決議，金管會應要求各銀行公告其信用卡循環利息各級距卡戶數與分配比例，以及其他重要敘述統計數據，並與信用卡申訴及糾紛案件一併公布，定期更新公布於金管會及各銀行網站。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江惠貞等 19 人，鑒於近來我國銀行發卡機構所核發之信用卡，未確實依照持卡人風險落實差別利率訂價政策以及定期檢討利率。銀行多將卡戶訂為高循環利率層級，甚至將其超過半數之持卡人循環利率訂在 18% 以上，顯示我國銀行信用卡利率之訂定嚴重不符國人實際財務風險狀況。另外，屬於信用卡相關業務之金融消費者陳情及申訴案件屢見不窮且遲未改善，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本院委員李桐豪建請決議，金管會應要求各銀行公告其信用卡循環利息各級距卡戶數與分配比例，以及其他重要敘述統計數據，並與信用卡申訴及糾紛案件一同公開揭露，定期更新公布於金管會及各銀行網站。以上建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銀行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其不合理之管理及運作，已非近期所聞之紕漏。銀行將多數卡戶訂為高利率層級，許多持卡人信用風險並不高，但適用之差別利率卻很高。監察院已於 2010 年對金管會提出糾正案，要求其加強監督發卡機構不實徵信及未審慎核卡情形，